

南宁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
扫描装置(CT)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D1-100058-GXJT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武鸣区

采 购 人：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球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6-D1-100058-GXJT
2.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球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48000.00 元
4. 最高限价：94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2.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地点：

(1) 报价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报价，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报价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报价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报价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上传、递交，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报价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报价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Gs1IuUFXhSqjL40oiwqDg==>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771-6091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 话：0771-5386340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一、项目需求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南宁市 武鸣区 中医医 院医用 X 射线 计算机 断层扫 描装置 (CT)球 管	1	支	CT球管技术参数（型号：DURA 688-MV）		
				对应于250W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F1 28千瓦	F2 55千瓦
				阳极最大热容量	4,400,000 焦耳＝ 6,000,000 HU	
				靶材料	铯－钨	
				标称X射线管电压	140千伏	
				阳极的最大散热功率	12,000 瓦	
				阳极旋转标称频率	160 赫兹	
				最大阳极灯丝发热	≈ 7.5 A	≈ 7.5 A
				最大连续散热	4.1千瓦	
				靶角（与参考轴有关）	7°	
				焦点	F 1	F 2
				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	0.8×0.5	0.8×0.7
				额定CT扫描功率指数	26 KW	39 KW
				X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	5.5 毫米铝/140千伏	
				辐射泄漏在1米距离时为140千伏/ 3.5千瓦	<0.8 毫戈瑞/小时	
				保护等级	I 类B型	
				重量（不包括附件）	48.2公斤± 0.1 公斤	
				高压连接 + /-	三芯电缆连接 /三芯电缆连接	
				旋转阳极发动机	3相定子,相位电压700Vpp ±10%;相位电流≤10Aeff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	+18℃ +4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	20% 85%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	700 百帕.... 1060 百帕					
冷却流量	> 7 升/分钟					
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	约12.5 升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双方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交货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家代表三方逐一核验每项技术参数，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一致，采购人则给予验收；如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则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并能正常临床使用，采购人方可验收。安装后要进行设备性能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支付。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自理。 8. 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或者 50 万扫描秒，以先到为准。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球管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配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 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常年备有球管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6. 其他： （1）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
------	--

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3）供应商负责免费清理拆除货物包装所产生的垃圾。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报价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报价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协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报价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4)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7)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8)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报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报价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协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协商程序

3.1 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协商小组及时以电子协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的，视同退出协商。

3.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协商过程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4. 最后报价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由协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协商。

4.6 协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报价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在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评审报告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 6 号 联系电话：0771-6091181
2	项目编号	<u>NNZC2026-D1-100058-GXJT</u>
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球管采购项目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5	采购预算	948000.00 元
6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单一来源供应商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8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6340
9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 3 号 联系电话：0771-6098853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成交后需打印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供采购人归档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7	评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0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	提示条款	1. 本项目无须报名。 2.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

		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2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1.3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 1.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告”。
- 1.6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6.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 6.1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疑问和质疑

-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7.2 供应商如认为报价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7.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5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7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 7.5 规定的；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 (2) 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向组织该项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

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诉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

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报价文件。

11.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4 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1.4.1 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2 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报价文件。

11.4.3 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4 报价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5 报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报价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

13.2 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前，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报价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报价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6 备份报价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4.2 报价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报价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5.1.1 商务部分：

- （1）报价函：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 （3）根据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如下内容：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

（4）信用声明：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部分中的第（1）～（5）、（7）项必须提交；第（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报价时必须提交；第（9）项根据需求自主提供。

15.1.2 技术部分：

（1）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主要服务要求、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等（根据“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供）。

技术部分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具体要求提交。

16. 报价

16.1 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可就“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评标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首次报价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报价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 评审

20.1 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4 报价文件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 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之一者，供应商报价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5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本章第 15.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6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报价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6) 报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审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7)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2. 废标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五 成交结果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事项

27.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报 价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服务时间： 。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格式）

_____分标（如无分标，不必注明）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	型号	厂家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交付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备注: 以上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信用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采购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报价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报价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_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			报价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包干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分项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	型号	厂家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1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1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3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3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

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